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对“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星谷大道以北，新城四路以东，所处位置车流量大，需要补充燃料油车辆较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于2023年8月建设了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二层站房309.44m³，罩棚181.25m³，3台加油机，1台加氢机，设置30m³双层油罐4座。储氢区主要设固定氢气长管拖车停车位1个和1台卸氢柱，设1台瓶式储氢压力容积组，容器为9m³，设1台氢气压缩机，充电设2个充电桩4个充电车位。规模：年销售成品油3600t/a。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湖北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8月3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以武环新洲审[2023]3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目前，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7万元，占总投资的8.06%。

此次验收范围为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其它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探勘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外来人员用水废水。

项目排水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建设，各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武汉新港古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油罐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卸油、油罐大小呼吸等排放的油气废气及进出站车辆汽车尾气。

(1) 油气废气：加油站油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减少项目油气的排放、减小加油站自身的安全隐患、减少油品由于挥发产生的损耗，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油气、加油等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项目油罐采用地埋式，罐体密闭性较好，顶部有0.6m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0.3m，因此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加油站在油罐车进站卸油时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油罐车与地下储油罐采用输油管及油气回收管道连接成密闭系统，将地下储油罐装料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回收至油罐车中，其油气回收率可达95%；油罐车回油料场厂后可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将油气冷凝置换为液体油料，重新利用。项目加油枪为自封式，加油枪内安装油气回收设备：油气流量调节阀，使用的工作原理是加油机每处1L体积的油，油罐液位会相应下降，但同时经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1L体积的油气回油罐填补该空间，从而达到压力平衡。

(2) 汽车尾气：项目汽车尾气主要为进入加油站的汽车排放的废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邮箱和化油箱到燃料系统之间的泄露等，主要污染物为CO、HC、NOX。本项目通过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降低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且加油站所处地较为空旷，空气流通性良好，站内的汽车尾气可通过空气自由流通稀释，扩散到大气中，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加油站主要噪声源包括油罐车及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潜油泵及加油机设备噪声。

本项目通过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在加油区张贴有减速禁鸣标志牌，车辆进站一律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度周边环境的影响；潜油加油泵等设备均设置于地下，通过地面隔声及减振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含油废渣、清洗废液及伴生污染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垃圾及过往驾乘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有多多个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含油废渣：项目设备检修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渣和伴生污染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其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项目于加油站站房设置有一个0.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产生后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3) 清洗废液：加油站大概每3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机械清洗作业，清洗时将产生洗罐废液，该类废液含油类物质浓度较高，现场无法进行处理或回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公司已同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油罐及加油机清洗委托专业的清洗作业队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废油由清洗作业队回收后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建设项目厂区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4）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3.14 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52-2020）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4.0 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5）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14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非甲烷总烃一次值（20 mg/m³）。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废水总排口pH值为6.8~7.2，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 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5.7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6 mg/L，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2 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4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1、▲4）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西、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2、▲3）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五、后续规范完善要求与建议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油气回收设施的正常运维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最大限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
- 3、落实项目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建议对项目土壤、地下水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检查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后续完善要求后，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4年6月27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到表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张磊	中石化湖北武汉双龙综合加能站	经理	18140539877
行业专家	徐书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57172896
	周伟	武汉锦成易达	高工	18971037367
	王磊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006319073
其他				